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 项目制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关于修订C2022版本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校教字〔2022〕2号）和《安徽信息工程学院落实“十四五”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实施方案》（校教字〔2022〕7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项目制课程教学改革，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彰显人才培养特色，着力培养学生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项目制课程的内涵与要求

第二条 项目制课程的内涵。项目制课程是以能力目标为核心，以任务需求为起点，以分析、设计、实施和验收为标准模块，以教师团队式指导和学生协作式学习为主要教学组织形态的基于项目的学习（Project-based Learning, PBL）改革课程，旨在通过让学生在项目情境中解决面向实际的开放式问题，培养学生知识获取、计划制定、规范实施、沟通合作、自我评估和创新迭代的能力，实现价值塑造、能力培养和知识传授的一体融合。

第三条 项目制课程的要求。项目制课程的设置可以通过在课程中嵌入项目、安排独立设置的项目实践课程或者集中实践的项目课程来实现。课程的教学内容、教学过程、学习评价等必须

充分体现“以学为中心”的教学改革。课程的项目需有详细的标准规范并向学生公布，允许学生自主提出项目并在符合标准的情况下纳入项目范围，发挥学生在项目设计中的资源供给和教学合作作用。同时项目设计需涵盖以下要素：

（一）现实问题。项目问题具有真实性、有用性，体现实际背景；具有挑战性，支持学生的深度学习；具有选择性，支持因材施教；具有趣味性，关注学生心理特点；具有迭代性，注重终点即起点的反思和创新。

（二）通用能力。项目能够培养学生批判性思维和问题分析能力、研究方法和闭环管理能力、沟通表达和团队协作能力、自主学习和实践创新能力等若干种通用能力。

（三）项目资源。能够满足学生团队必要的资源需求，畅通学生团队资源的获取渠道，引导学生在有限的资源条件下达成目标。

（四）项目团队。根据项目的综合性和跨学科性考虑学生团队的学科专业组成，根据项目开展和管理的需要引导学生形成领导者、成员、技术专家等不同角色的分工。

（五）学习评价。对学生的评价突出过程性和多维性，让学生的学习产出接受现实世界的检验，多采用成员评价量规和项目评价量规等真实性评价工具。

第三章 项目制课程的建设与管理

第四条 根据“4L4D+Cx”项目制教学体系中的4D项目设计方法划分项目制课程建设范围，包括：

(一) 1D 项目制课程：仅使用课程内项目；

(二) 2D 项目制课程：使用课程间项目，即项目仅在该门课程中使用，但覆盖同学期或近邻学期的多门课程知识；

(三) 3D 项目制课程：使用跨学期课程间项目，即同一项目载体被不同学期的多门课程各自使用来实现不同的项目需求；

(四) 4D 项目制课程：使用学科交叉融合的项目，通常由不同的专业类合作共同设置。

第五条 项目制课程建设主要任务

(一) 树立教学改革理念

教师要牢牢树立以项目驱动为主线、能力培养为目标的教學理念，在教学过程中将以教师讲授和学生知识学习为主变成以教师积极引导创造学习环境条件和学生完成项目任务为主。

(二) 重构整体教学设计

项目制课程的教学设计要以项目问题来引发学生对学科知识的探究和学习，充分体现学生主体性，针对项目的计划、实施、评价等多个环节，合理选择教学策略和做好教学安排，协调适合的教学场所开放给学生使用。

(三) 优化课程教学内容

项目制课程教学内容要以现实世界为背景，从学生现有的认知出发，将抽象的、深奥的、概念化的问题转化为具体的、有趣的、情境化的驱动性问题，以项目为载体实现理论与实践教学的有机融合。

(四) 丰富教学资源建设

积极建设项目制课程在线教学资源，包括课程介绍、活页式教材、主题知识单元视频、多媒体课件、项目库、学习指导手册、参考文献、学术进展与学术前沿内容等，为学生提供丰富的自主学习资源，实现优质教学资源的共建共享。

（五）完善教学考核评价

项目制课程的教学考核评价是项目设计的重要方面，评价内容应该以知识的建构性、学习的自主性、管理的规范性、实施的有效性为主要依据，既要评价团队成员表现，又要评价项目完成质量，注重形成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相结合。

第六条 项目制课程建设的申报与立项

（一）申报的项目制课程需为纳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基于项目的学习课程（教改代码为 PBL 或 Cx 的课程或环节），跨学科交叉融合项目课程（IPC 编号课程）可以由合作学院共同申报。

（二）申报课程要在前期充分论证和初步实践的基础上制定符合项目制课程教学要求的课程教学大纲和项目设计方案。

（三）课程负责人原则上应该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教学改革热情；教学团队成员分工协作，团队教师均参与教学设计和课堂教学的全过程。

（四）教务处按年度组织项目制课程申报、评审和立项工作。原则上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所有基于项目的学习课程均需按年度分批开展课程建设。

第七条 项目制课程的过程管理与检查验收

(一) 项目制课程建设实行“项目管理”的模式，以课程为管理对象，课程负责人全面负责建设工作。项目制课程的建设要落实到以课程负责人为主体的教学梯队上。原则上一位教师同时只能主持一门项目制课程建设。

(二) 项目制课程建设实行校、院二级管理机制。教务处负责汇总项目制课程建设规划并进行统筹管理，各学院负责本单位项目制课程的组织建设与具体管理，做好项目制课程的规划、论证、培育和推荐工作，协调各类资源支持项目制课程建设。

(三) 项目制课程建设周期为1年。自立项发文之日起1年后学校组织专家验收。

(四) 根据项目制课程建设范围的划分，给予差异化建设经费支持，1D项目制课程支持经费5000元，2D项目制课程支持经费8000元，3D项目制课程支持经费12000元，4D项目制课程支持经费20000元。项目制课程的经费管理方式参照教学研究项目管理。

第八条 项目制课程的激励与保障

(一) 对通过检查验收的课程，其授课教师教学课时工作量按照《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教师工作量标准及核算办法(2021修订)》

(校教字〔2021〕3号)的有关要求核算，同时核算教学改革非教学课时工作量，具体核算方式和年度考核运用方法另行公布。全体教师要坚持不懈地将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树立为共同价值追求

和应尽职责，将必要的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精力投入视作教师正常教学工作的应有之义。

（二）立项建设的项目制课程优先推荐申报当年度省级教学研究项目或课程类建设项目。

（三）对通过检查验收的项目制课程，学校优先安排课程负责人外出考察学习交流，并在各类教学类评奖评优中优先考虑，同时该结果关联个人职级职等晋升。

（四）对首次检查验收未通过的课程负责人及其团队，当年度绩效考核不高于 B 档；对延期一次后仍未通过检查验收的课程负责人及其团队，当年度绩效考核不高于 C 档。检查验收未通过期间，暂停课程负责人及其团队各类教学类项目申报资格。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